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公司拟与上海启鸣和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鸣和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持有的浙江富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球智能”）62.3077%股权转让给启鸣和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富球智能的股权，富球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上海启鸣和欣实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KGX6LQ0J
- 法定代表人：辛江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J（集中

登记地)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销售代理；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辛江持有启鸣和欣 51%的股权，袁欣之持有启鸣和欣 49%的股权。

8.启鸣和欣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经查询，启鸣和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富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CYL02T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9-02-18

5.注册资本：1,300 万元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 1111 号友邦中顶产业园一号楼 3 楼

7.经营范围：智能电器技术、电子技术的研发；智能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球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810	62.3077%
2	袁欣之	227.5	17.5000%
3	刘杰	140	10.7692%
4	尹伟	87.5	6.7308%
5	张旭东	35	2.6923%

本次股权转让前，富球智能的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富球智能的股权，富球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富球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05,389.83	7,042,388.06
负债总额	5,192,846.21	8,869,417.84
应收款项总额	1,120,274.45	1,382,647.68
所有者权益	-87,456.38	-1,827,029.78
项目	2026 年 1 月至 9 月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营业收入	6,779,528.88	13,717,166.42
营业利润	-1,584,920.28	-3,251,723.55
净利润	-1,610,426.60	-3,232,42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279.49	-1,532,316.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22 号）。

10.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不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1.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富球智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富球智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富球智能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其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启鸣和欣实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浙江富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2.30769%股权，对应 8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

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但若对外发生效力的，则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2.转让价款

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1.00），由乙方在协议签署后 3 天内支付完毕。

3.工商变更及相应义务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修订、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必要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由双方共同推进，受让人负责指定第三方担任目标公司的新任法定代表人。

4.股权及资料的交割

4.1 本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转让方应负责协调其原委派、任命、管理或可施加影响的目标公司相关人员，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银行账户、网银 UKey、税务系统、做账软件、财务凭证、合同资料及设备清单等资料和控制性文件的移交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4.2 转让方不得故意阻碍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目标公司后续治理安排。若因交接内容较多，无法一次性完成交接的，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变更。

4.3 本协议签署后到最终交接及完成股权工商变更前，转让方不得处分公司重大资产、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增加大额债务、转移业务及变更公司的核心经营事项等。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通知后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股权转让变更不生效，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肆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不存在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富球智能股权系为了剥离亏损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后续持续投入与潜在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交易完成后，公司可集中资源深耕核心产业，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高质量发展目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集中资源深耕核心产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球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452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